

证券代码：838653

证券简称：申吉钛业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本公司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相关议案，包括：《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前两项议案，关联股东徐惠忠、龚水龙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全票通过；后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依据发行方案，公司向 20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425.00 万股，每股 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5.00 万元。其中公司的职工监事 1 人、核心员工 18 人，外部合格投资者 1 人。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3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027号《验资报告》,截止2020年7月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12,750,000.00万元,其中:股本4,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5,188.68(不含税)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94,811.32元,其中资本公积为人民币8,044,811.32元。

(二) 本期间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752,535.26元(含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535.26元),本期间使用12,752,535.26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股票发行序号	发行股数	募集资金金额	股票发行用途	发行进度
2020年 股票发行	4,250,000股	12,750,000.00元	补充流动资金	已完成
合计	4,250,000股	12,750,000.00元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主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日与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晓

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7月1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第六条进行修订：

原协议内容：“六、乙方根据丙方提供的股份登记函复印件，及甲丙双方对该股份登记函复印件认可证明，将结算资金划转出。”

修订后该条款内容：“六、甲方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晓墅支行

账户名称：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0247495942

金额：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275.00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0年6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申吉钛业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申吉钛业出具了《关于对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479号）。公司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12,752,535.2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增值部分），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750,000.00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2,535.26元，系利息所得。

内容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750,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总额	2,535.26
小计	12,752,535.26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支付定增发行费用	482,500.00
支付原、辅材料采购款	9,785,801.72
支付能源费用（电费、天然气）	810,714.28
支付劳务费	168,257.50
工资	797,379.41
支付工程款	268,800.00
支付加工、维修费	181,000.00
支付技术服务费、咨询费	195,400.00
支付广告费	35,000.00
支付运费	24,700.00
手续费	446.96
转入基本户	2,535.39
三、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更情况，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浙江申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